罪犯戴云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15号

　　罪犯戴云腾，男，1993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(2021)闽068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云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6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。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8月29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7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，2023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2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87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91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147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云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